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欣珍

代 理 人 王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欣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

01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2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03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4 定。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6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1,580,244元，並
07 未逾1,200萬元，以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剩餘可
08 供清償債務之金額已不多，故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協商方
09 案，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0 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13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1號案件受理，惟因最大債權銀行
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前曾具狀表示「已庭前和債務人委任律
15 師再次電話洽談，律師表示債務人外債過高確定無力負擔
16 方案欲聲請更生程序，因無調解成立可能性…故…調解
17 庭，陳報人將不出庭」等語。致調解期日，兩造均無人到
18 場，故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
19 度司消債調字第2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及本院依職
20 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1號卷宗(下稱調字
21 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

22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3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4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25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26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27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28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其民國111、112、1
29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30 投保資料表(明細)、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31 表(明細)佐證(見調字卷第55-59頁、第63頁、第83-87

01 頁、本案卷第29-33頁、第39-41頁、第131-135頁、第171
02 -175頁)。本院參以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
03 投保資料表(明細)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陸續
04 投保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工程
05 有限公司○○廠、雲林縣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6 (養護型)、楊○○、雲林縣私立○○居家長照機構，堪認
07 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
08 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09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債
10 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
12 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
13 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5年1月7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
14 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569,381元、75,929
15 元、285,267元、365,493元、71,001元、49,277元【其中
16 ①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件有擔保債務(機
17 車分期，車牌：000-000)，債權總金額為285,267元。依
18 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
19 三年，該機車已逾21年，已無殘值，故預估實行擔保後不
20 足額為285,267元，屬無擔保債務」等語(見本案卷第189
21 頁)；②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65,493元，
22 「債務人前以車號000-0000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是本件為
23 有擔保債權，惟擔保品經評估已無取回處分權益，謹請鈞
24 院將全部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等語(見本案卷第99頁)。
25 故將前開二筆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合計1,416,348
26 元，尚未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
27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28 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調字卷第7-12頁、第15-52頁、
29 第75-80頁、本案卷第11-18頁、第21-26頁、第195-197
30 頁)，並有前開債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
31 卷第73-112頁、第189-192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01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0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03 說明如下：

04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5 (1)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僅有存款5,325元【即①雲林縣臺
06 西鄉農會存款餘額47元、②左營郵局存款餘額1,506
07 元、③連線商業銀行存款餘額4元④台新銀行存款餘
08 額0元⑤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帳號末三碼404)存款
09 餘額0元、⑥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帳號末三碼937)
10 存款餘額3,772元】。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財產等
11 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雲
12 林縣臺西鄉農會活期性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
1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左營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
14 本、左營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 bank交易
15 明細截圖影本、台新銀行敦南分行交易明細截圖影
16 本、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
17 影本、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交易明細查詢單、機車
18 行車執照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9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附卷
20 可查(見調字卷第53頁、第81頁、本案卷第27頁、第1
21 37-165頁、第199-232頁)。

22 (2)聲請人陳報「原在六輕工作，每月約3萬元，後因想
23 兼職賺外快而遭捲入詐騙案件遭判刑失去工作，有臺
24 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號刑事判決
25 可證，刑事判決後，聲請人找工作屢遭辭退，一直到
26 114年底找到○○居家服務，因為是新人所以收入不
27 固定，公司告知前三個月的薪資約在2萬元左右，陳
28 報114年12月時聲請人剛到職之薪資結構明細單及在
29 職證明書」等語(見本案卷第113頁)。查，聲請人目
30 前任職「雲林縣私立○○居家長照機構」，擔任照顧
31 服務員，並提出由「雲林縣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01 115年1月26日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見本案卷第131
02 頁)及114年12月起至115年2月止之薪資明細單影本
03 (見本案卷第129頁、第253-257頁)，依該薪資明細單
04 所示，聲請人114年12月起至115年2月止之應領薪資
05 分別為9,585元、27,370元、38,122元。則聲請人任
06 職「雲林縣私立○○居家長照機構」即自114年12月
07 起至115年2月止之平均應領薪資為27,467元【計算
08 式： $(9,585元 + 27,370元 + 38,122元) \div 2 \text{又} 22/30$ 月
09 (依在職證明書所示，聲請人於114年12月10日到職，
10 則聲請人114年12月之工作天數為22日) $= 75,077元 \div 2$
11 $\text{又} 22/30 \text{月} = 27,467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2 則本院認聲請人每月以27,467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
13 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14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5 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16 臺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
17 18,618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符合消
18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19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20 承上，以聲請人每月27,467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
21 準，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8,618元後，尚餘約8,849元
22 【計算式： $27,467元 - 18,618元 = 8,849元$ 】可供清
23 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416,348元，
24 扣除聲請人存款餘額5,325元，仍尚有1,411,023元【計
25 算式： $1,416,348元 - 5,325元 = 1,411,023元$ 】之債
26 務。依聲請人每月8,849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13年3個
27 月(大約159個月)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1,411,023元$
28 $\div 8,849元 \doteq 159$ 個月，小數點以下捨棄】。又倘若加計
29 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顯無
30 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31 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01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
02 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4.另聲請人陳報「如准本件聲請，聲請人的還款方案為每
04 月收入29,000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餘10,382
05 元，按債權比例分配給債權人，還款6年共72期」等語
06 (見本案卷第115頁)，併予敘明。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8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09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0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1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2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13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15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16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17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18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19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20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9 書 記 官 陳怡心